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促使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在经营过程中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一、本次核销坏账基本情况

本次对符合公司坏账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 6,983,302.62 元，截至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6,983,302.62 元，剩余账面价值为 0 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主要是因法院驳回诉讼请求败诉而产生坏账损失。成员企业已按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不构成影响。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坏账核销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做到账销案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董事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厦门港务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